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北洋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号）核准，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1,490,090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258,719.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34,594.5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1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开户信息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025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20142100096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201421000956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817800001421002507
—	合计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服务网络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及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0251	25,460,156.93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201421000963	3,144,581.43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201421000956	3,513,910.62
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817800001421002507	204.06
合计	—	32,118,853.04

三、首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累计投入 32,490.0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3,21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00.00	24,863.46	22,877.77	已完成	2,546.0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00	6,500.00	6,343.70	已完成	314.48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00	3,500.00	3,268.62	已完成	351.39
合计	56,000.00	34,863.46	32,490.09		3,211.89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11.8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

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成杰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